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73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88 名调整为 46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50.12 万股调整为 1034.66 万股。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除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13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4.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